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本公司公佈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詳情。

本公佈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有關本公司根據亞洲金融(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建議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現名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如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安排短期過渡貸款融資港幣4,500,000,000元以作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就此港幣貸款融資合共最多港幣4,500,000,000元(「臨時貸款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與Barclays Capital(作為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抵押信託人及原本借貸人)簽訂融資協議(「臨時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根據臨時貸款額所借用的款項，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並將於臨時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臨時貸款融資協議提取港幣2,000,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arclays Capital及其他(作為牽頭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代理人)及下列金融機構(作為原本借貸人)：

Barclays Bank PLC、Public Bank (L) Ltd、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 (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Labuan Branch)、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Bayerische Landesbank、Calyon(香港分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分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大華銀行(香港分行)及WestLB AG(新加坡分行)

簽訂另一份為期三年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就此港幣貸款融資合共港幣2,000,000,000元(「該融資」)。本公司將以該融資償還臨時貸款額。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50%權益)，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利益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最少51%，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Barclays Bank PLC (作為代理人) 可 (其中包括) 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